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亞芃

電話：02-7736-5765

電子信箱：daria82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50020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15013A號通告

主旨：美國猶他州、加州、華盛頓州5所學校徵聘華語教學助理共10名，聘期為115年8月至116年6月間，詳如本部115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5013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http://lmit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1317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網頁查詢並註冊登錄為華語教學人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